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詹佳穎 電話: 05-3620123#8365

傳真: 05-3622697

電子信箱: 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

受文者: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考字第11102817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500000A\_1110281763\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\_1110281763\_ATTACH2. doc \ 376500000A\_1110281763\_ATTACH3. doc \

376500000A 1110281763 ATTACH4. doc)

主旨: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 本要點)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24點,業經銓敘部於111年 11月9日修正發布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1月9日部銓三字第 11155027942號函辦理;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本(111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 相關事宜時,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辨 理。另下列事項,請配合辦理:
  - (一)本年底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為免滋生考績(成)案 核定之爭議,請於本年12月間及原任機關首長卸職前, 切實依規定辦理本年度之考績(成)作業完竣。
  - (二)辨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時,應於發現獎懲原因事實 後,即時調查確認並辦理獎懲;於辦理考績(成)前,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

111/11/11

1110011657



對於獎懲相抵將滿2大過之受考人,應予適時提醒,促其 注意改善;於因獎懲相抵累積達2大過而為考績(成)列 丁等之核定前,對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具應予獎勵事實 而尚未核予獎勵部分,應於考績年度內辦理完竣(銓敘 部本年7月18日部法二字第1115473327號函參照)。

- (三)辦理考績(成)作業時,受考人考績表「考績委員會 (主席)」及「機關首長」欄中「綜合評分」與「簽 章」列,應確實分別填載初核(及復議)、覆核分數, 並予簽章,俾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 細則第19條第1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,以 及公務人員考績表設計本旨。
- 三、本要點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24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 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 銓審司項下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2002/11/21文文



